

電信普及服務管理辦法第十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三條 既有經營者及其他第一類電信事業就不經濟地區數據通信接取普及服務之實施計畫提報方式、提報期限、提報內容、實施年度、實施計畫期間及普及服務淨成本計算方式等程序準用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同時申請語音通信普及服務及不經濟地區數據通信接取普及服務者，其不經濟地區數據通信接取普及服務實施計畫之普及服務淨成本應扣除語音通信普及服務實施計畫已提報之淨成本。</p> <p><u>主管機關得依不經濟地區之需求，於實施年度前一年三月一日前，公告指定既有經營者或其他第一類電信事業於特定村里提供數據通信接取普及服務，既有經營者或其他第一類電信事業應將其納入前項年度實施計畫。但九十九年度應於特定村里提供數據通信接取普及服務之第一類電信事業，主管機關得於九十九年三月一日前公告該指定；受指定之電信事業因提供服務，致實施計畫有變更者，應於公告後一個月內報請主管機關核准。</u></p>	<p>第十三條 既有經營者及其他第一類電信事業就不經濟地區數據通信接取普及服務之實施計畫提報方式、提報期限、提報內容、實施年度、實施計畫期間及普及服務淨成本計算方式等程序準用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同時申請語音通信普及服務及不經濟地區數據通信接取普及服務者，其不經濟地區數據通信接取普及服務實施計畫之普及服務淨成本應扣除語音通信普及服務實施計畫已提報之淨成本。</p>	<p>一、為續以推動數據通信接取普及服務於不經濟地區特定村里公告指定電信業者建設寬頻網路之實施，並將其納入普及服務提供者之年度實施計畫，以回歸普及服務之常態性運作，爰增訂第二項規定。</p> <p>二、另基於特定村里之數據通信接取普及服務公告時程，九十九年度已無法於實施年度前一年三月一日前公告，爰於但書排除該年度之公告不受前一年三月一日前公告時程之限制。</p> <p>三、按本辦法第六條及第十三條之規定，既有經營者應於普及服務實施年度前一年六月一日前，提出實施計畫，第二項前段新增條文內容規定，主管機關得依不經濟地區之需求，於實施年度前一年三月一日前，公告應提供數據通信接取普及服務之特定村里，係考量既有經營者將主管機關指定之特定村里建設計畫併同納入年度實施計畫，其預為現場查勘、規劃設計及淨成本估算之作業時間，約須三個月時間，爰明定之。</p>